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完善路径剖析

黄思琦

福建农林大学，福建 福州 350002

摘 要： 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为农村法治体系的完善提供了新机遇。农村法治体系在多元主体协同、数字化赋能及本土化特色方面展现出独特的特点。本文分析了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法治体系的核心构成，并提出了完善路径。通过构建“互联网+”农村法律服务平台，推动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协同，建立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中心，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及打造农村纠纷多元化解决模式，旨在提高农村法治建设水平，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关 键 词： 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法治体系；多元主体协同

Analysis of perfecting path of rural legal system under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Huang Siqi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The promo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provides a new opportunity for the improvement of rural legal system. The rural rule of law system shows its uniqu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aspects of multi-subject coordination, digital empowerment and localiz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ore composition of the rural legal syste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uts forward the way to improve it.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nternet +" rural legal service platform, promote the coordination of village rules and regulations with national laws, establish a rural rule of law culture and education center, implement the training project of legal experts, and create a diversified settlement model for rural disputes, aiming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rural rule of law construction and provide legal protection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rural legal system; multi-agent cooperation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农村发展不仅仅需要经济支撑，还需法治保障。在这一战略框架下，完善农村法治体系显得尤为重要。农村法治不仅要考虑现代法治元素的引入，还要注重本土化的实际需求，构建适合乡村发展的法治体系。通过多元主体协同和数字化赋能，农村法治能够更加高效且精准地发挥作用。本文将深入探讨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的特点及其完善路径，探讨如何通过法律手段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的特点

（一）多元主体协同的融合式治理模式

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的农村法治体系建设多元主体协同融合式治理模式突破了传统单一主体的治理局限性。以往的农村治理往往依靠基层政府或者村委会这样单一主体来完成，权力有限，很难完全涵盖农村繁杂的社会事务。当今多元主体的协同模式推动了政府、社会组织和村民的合力参与到农村法治建设中来。政府起主导和引导的作用。一方面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及完善为农村法治建设奠定制度基础及宏观指导。比如在土地流转和农村产业发展这两个关键领域出台了明确而规范的政

策文件以确保农村经济活动沿着法治的轨道运行。另一方面基层政府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村民法律意识增强。社会组织以其专业性和灵活性在农村法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补充作用。专业法律公益组织到农村开展免费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村民解决法律实际困难。一些以乡村发展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通过立项帮助乡村建立规范化自治制度和健全村规民约等方式，做到既合乎法律精神又贴近乡村现实。^[1]

（二）数字化赋能的智慧法治新生态

数字时代全面到来，乡村法治体系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动力，主动拥抱数字化建设智慧法治新生态。这一特征显著改变着我国农村法治的建设方式和效率。就法治宣传教育而言，数字化手段

作者简介：黄思琦，（1998.5-），男，汉族，江西省宜春人，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律实务。

大大扩大了覆盖范围和传播效果。过去农村法治宣传大多依靠传统线下讲座，分发宣传资料，受众局限，形式简单。现如今，在互联网平台的推动下，各种法治宣传内容通过短视频，动画，直播等鲜活的表现形式展现出来，并通过社交媒体和农村数字广播进行广泛的传播。村民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手机，电视等终端设备查阅法律知识，这一便利的学习方式调动了村民积极学习的热情。^[2] 执法和司法环节的数字化赋能也取得了显著成效。执法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可以准确把握农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规律和发展趋势，超前制定防控策略。比如通过对农村土地违法案件数据分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效率等。司法方面，智慧法院的建设向农村地区拓展，远程庭审和在线调解的模式使农村居民不需要长途跋涉也可以方便的参与到司法程序中。在区块链技术的推动下，司法证据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也得到了保障，司法公信力得到了增强。另外数字化也给农村法治监督带来新的路径。通过农村法治监督平台的建设，使村民能够对基层的执法，司法行为和村规民约的履行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及时发现并反馈问题。^[3]

（三）本土化特色的弹性法律框架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法治体系建设重在创建具有本土化特征的弹性法律框架并充分考量农村地区特定社会结构，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所形成的显著特征。农村社会有其特殊的地缘和血缘关系，传统习俗和道德规范对日常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具有本土化特征的法律框架对这些本土元素进行了尊重和整合，使法律和乡土文化有机地结合起来。比如在某些农村，对于家族内部事务处理时，既要适当借鉴家族长辈调解和传统规矩，又不能违反法律的基本原则。这一整合避免生硬的把城市的法律模式复制到乡村，让法律更容易为村民所接受和遵守。与此同时，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千差万别，弹性的法律框架可以适应这一多样性。就农业产业发展而言，针对农村特色种植养殖，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不同产业类型，有针对性和灵活性地制定法律政策。对正在兴起的农村电商产业而言，法律框架为消费者权益提供了保障，但也给了他们一定的空间，激励他们不断创新商业模式来推动产业成长。^[4] 在土地利用上，针对不同区域的农村土地资源状况和发展需要，对土地流转和宅基地使用的有关法律进行了灵活的调整，不仅维护了农民的土地权益，而且促进了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另外，具有本土化特征的弹性法律框架也反映于纠纷解决机制中。在传统诉讼途径之外，更重视农村本土调解资源的运用，比如乡贤调解和人民调解。这些调解方式立足于乡村熟人社会特征，通过情理法结合来化解争议，常常能够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并保持乡村社会和谐与稳定。这一具有本土化特征的弹性法律框架使得乡村法治建设更加贴近乡村现实，从而为乡村振兴提供切实可靠的法治保障。

二、乡村振兴战略下农村法治体系完善路径

（一）构建“互联网+”农村法律服务平台

在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互联网+”农村法律服务平台

的建设是增强农村法律服务可及性至关重要的措施。以广东为例，广东省司法厅创建的“粤省事”平台中，专设法律服务板块涉及法律援助申请，律师咨询预约，人民调解申请的诸多职能。农民只要在手机上登录平台便可以方便的获得各种法律服务。平台整合省内律师，公证员和法律援助工作者法律服务资源。例如，偏远山区村民遭遇土地纠纷，过去可能会因为交通和信息不畅而很难获得适当法律帮助。目前他们可在网上通过“粤省事”平台提交争议的详细资料，该平台将依据案件的种类智能搭配专业律师进行初步的咨询。对符合法律援助要求的村民也可以在网上直接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及时接受和委派律师办案。另外，“互联网+”农村法律服务平台具有法治宣传功能。^[5] 以图文和视频方式定期推送农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农村土地承包法》《民法典》中关于农村相关条款解读。与此同时，该平台还将刊登部分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用鲜活、通俗易懂的形式帮助广大农民了解法律在实践中的运用情况，真正做到使法律服务“触手可及”，给农村法治建设带来新的动力。

（二）推行村规民约与国家法律协同机制

村规民约作为我国农村社会治理中的一项重要准则，引入村规民约和国家法律协同机制能够切实提高我国农村法治建设。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作为“枫桥经验”诞生地，历来重视村规民约和国家法律协同配合。^[6] 枫桥镇每个村在村规民约制定过程中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例如，在处理邻居间的纠纷时，村规民约明确要求邻居之间要相互尊重、理解和让步。如果出现纠纷，应由村内的调解委员会根据村规民约进行调解处理。调解时，调解员要把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纳入《民法典》相邻关系等条款之中，指导当事人依照村规民约道德规范在守法前提下解决纠纷。关于环境卫生治理，村规民约中有详细奖惩措施，对于主动维护村庄环境卫生村民要予以表彰及部分物质奖励，对于损害环境者要予以批评教育及适量罚款。同时这些条款又与《环境保护法》及其他国家法律遥相呼应，构成一个由道德约束向法律强制过渡的完整治理体系。^[7] 通过这一协同机制不仅发挥村规民约紧贴乡村实际，容易被村民所接受等优点，还能保障乡村治理沿着国家法律轨道运行，为乡村法治建设创造一个协调有序的环境。

（三）建立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体验中心

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体验中心的设立是丰富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形式和增强农民法治意识行之有效的方法。以江苏省如皋市为例，在如皋市石庄镇张黄港村打造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体验中心。所述体验中心具有若干功能区域。法治文化展示区以图文结合的展板和实物展示形式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历史进程，农村有关法律法规的发展脉络和当地法治文化传统。如展示了古代如皋地区有关处理农事纠纷的部分乡规民约等文献，使乡民认识当地法治文化的博大精深。互动体验区安装现代化多媒体设备。村民可在触摸屏上参加法律知识问答游戏，模拟法庭以及其他互动活动。例如在模拟法庭部分设置农村土地纠纷普通案件情景，由村民分别担任法官，原告和被告，并由专业人员引导，亲身经历庭审过程、深刻理解法律程序以及自身权益。另外，体验中心经常开展法治文化专题讲座，请法律专家、法官和律师结合实际案例向村

民们讲解和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8]通过这类乡村法治文化教育体验中心将展示,体验和教育融为一体,使村民们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学到法律知识并强化法治观念,形成浓郁的乡村法治文化氛围。

(四) 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引领工程

执行法律明白人的培养和引导项目,目标是培育一群对法律有深入了解并能农村地区起到法治作用的专业人士。在江西全省范围内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以宜春市袁州区为例,当地通过层层选拔,从每个村(社区)挑选出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热心公益事业的村民作为法律明白人培养对象。再将这些培养对象安排到系统法律知识培训中去。培训涉及《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及其他与农村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培训形式采取集中授课,线上学习和实地观摩相结合。如集中授课请法律专家和法官深入浅出地讲解;线上学习以专业的法律明白人培训 APP 为载体,提供大量法律课程视频,案例分析和其他学习资源;实地观摩,则是组织培养对象在法庭旁听审判,在先进村(社区)了解法治建设经验。这些法律明白人通过培训考核,在广大农村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它们不仅可以为周围村民提供常规法律咨询服务,回答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及其他法律问题,而且对本村重大决策和矛盾纠纷调解也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9]例如,该村开展土地流转项目,法律明白人根据学到的法律知识审查流转合同,以保证村民权益。以法律明白人培育引领工程引领农村整体法治氛围。

(五) 打造农村纠纷多元化解模式

创建多元化的农村纠纷解决模式能够适应农村各种纠纷解决的需要,保持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以山东潍坊为例,潍坊已在

广大农村地区建立起一整套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在潍坊不少农村率先成立村级调解室。由本村德高望重,对村情了如指掌的老党员,老干部充当调解员,对一些邻里琐事,家庭纠纷和其他简单冲突,调解员都会第一时间出面进行调解。如某村有2户村民在门前公路上堆放杂物发生纠纷,村调解室的调解员知道后,马上登门了解案情,并根据村规民约,合情合理地双方当事人进行耐心说服,终于使矛盾得以解决。对比较复杂的争议,在镇街一级建立多元化解中心,解决矛盾争议。中心综合司法,公安,信访等多个部门的资源采用联合调解。例如涉及土地权属争议时,由中心组织国土部门人员界定土地权属,司法人员为解决土地权属争议提供法律依据并联合磋商。另外潍坊发挥行业调解组织作用。^[10]对农村中普遍存在的消费纠纷和劳动纠纷,有关行业协会组成的调解组织应当开展专业调解。例如在农村电商发展中消费者和商家之间发生争议时,电商行业协会调解组织依靠熟悉行业规则,迅速公正处理争议。通过这一多元化纠纷解决模式把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到基层,有效推动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结束语

乡村振兴的实现离不开法治保障。通过多元主体协同、数字化赋能和本土化法律框架的优化,乡村法治体系能更好地服务乡村发展。构建“互联网+”农村法律服务平台、推动法律与村规民约的融合等路径,将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应继续加强法治教育和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不断完善农村法治体系,促进乡村的长远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昱珺, 宋阳, 李伟光. 农村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浅析[J]. 热带农业工程, 2024, 48 (02): 86-88.
- [2] 魏巍. 浅析乡村振兴视域下法治乡村建设的路径与对策[J]. 新西部, 2023, (05): 37-39.
- [3] 吕相钊. 山西省新绛县农村法治建设研究[D]. 山西农业大学, 2022.
- [4] 赵秋实, 冯燕璐. 浅析农村“三治”融合发展的路径[J]. 河北农业, 2022, (07): 44-45.
- [5] 伊宝平.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M 县平安乡村建设研究[D].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023.
- [6] 卢艺. 新时代农村生态治理的主要问题和路径研究[D]. 重庆工商大学, 2023.
- [7] 丁瑞杰.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耦合协调研究[D]. 兰州财经大学, 2023.
- [8] 万晓道. 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治理法治化路径研究[D]. 云南师范大学, 2022.
- [9] 高啸. 乡村建设的理念、逻辑与路径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 2021.
- [10] 赵璐.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研究[D]. 上海海洋大学, 2020.